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的医疗设备项目（动态心电图、健康一体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动态心电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1人，营业收入18740万元，资产总额为14373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动态心电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供应商为（青岛强盛力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2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强盛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